

PayMe 商戶條款及細則

活動機制

活動名稱（「活動」）	PayMe x 淘寶優惠活動
活動推廣期（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026年5月21日至5月31日
活動對象（「合資格用戶」）	活動僅限任何已擁有活躍PayMe錢包及淘寶賬戶的合資格用戶參加，並於推廣期內以PayMe於淘寶網站或App付款。
PayMe獎賞（可能包括不同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資格用戶於淘寶使用PayMe消費滿港幣250元或以上，便可獲得港幣10元PayMe折扣優惠券（「優惠券」）。優惠券只可用於淘寶的消費，而最低消費金額為港幣50元（「合資格交易」）。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用戶最多可獲得的優惠券上限為三（3）張。合資格用戶於每筆合資格交易中只限使用一（1）張優惠券優惠券有效期至2026年6月1日23:59
PayMe獎賞準則（「準則」）	推廣期內，合資格用戶於淘寶使用PayMe消費滿港幣250元或以上，便可獲得可用於淘寶的港幣50元減港幣10元PayMe優惠券。
發放PayMe獎賞	一旦符合條件，優惠券將於三（3）天內發放到合資格用戶的PayMe錢包，但前提是優惠券數量不得超過就此活動酌情設定的可用名額，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主要例外情況	此活動不適用於使用銀聯或 Apple Pay 進行的交易。

條款及細則

1. 任何 PayMe 獎賞只會在推廣活動尚有優惠名額下派發，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本行可自行決定增加派發 PayMe 獎賞的數量。
2. 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以獲享任何 PayMe 獎賞。
3. 合資格用戶用作獲享 PayMe 獎賞的 PayMe 錢包尚未達到餘額上限（而加入 PayMe 獎賞後亦不會超出此上限）以獲享任何 PayMe 獎賞。
4. 在任何 PayMe 獎賞過期的情況下，本行保留權利將過期獎賞撥回 PayMe 活動配額內。合資格用戶有責任定期瀏覽 PayMe 網站或 PayMe 應用程式以了解最新情況。
5. 每項 PayMe 獎賞均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6. 為避免爭議，若合資格用戶持有多項可用的 PayMe 獎賞，任何 PayMe 獎賞將自動優先按最高折扣金額，然後按最早到期日子使用。如果 PayMe 獎賞具有相同的折扣金額和到期日，首先存入 PayMe 錢包的 PayMe 獎賞將會被使用。
7. 如顧客或商戶在（a）達到獲享 PayMe 獎賞的條件或（b）使用 PayMe 獎賞的交易後提出退款（不論全部或部分），本行將保留權利撤回相關 PayMe 獎賞，或將藉由 PayMe 獎賞存入 PayMe 錢包的款項扣除。
8. 在整個或相關（視屬何情況而定）推廣期內，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必須保持正確及有效，方可獲取獎賞。
9. 相關宣傳資料中的所有評論和備註視為活動條款的一部分。為避免爭議，如果該資訊與本條款和條件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應以本條款和條件為準。本行對商戶提供的宣傳資料中所載有的產品/服務說明概不承擔任何負責。顧客應向參與商戶查詢有關詳情。
10.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PayMe 獎賞不可兌換現金/服務、其他產品或折扣。優惠券不可與其他折扣、促銷優惠及折扣商品/方案同時使用（除非另有說明）。詳情請向各參與商戶（如適用）查詢。
12.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推廣活動，而不作事先通知。請瀏覽 PayMe 網站或 PayMe 應用程式以查看有關變動。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本活動受此條款和條件以及相應參與商戶規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商家條款和條件」）的約束。為避免爭議，如果這些條款和條件與商戶條款和條件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則以商戶條款和條件為

準。本行及有關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以及條款及細則。請瀏覽相關網站以查看該優惠的最新詳情、供應情況及條款及細則。

14. 合資格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干擾此活動，就此推廣活動作出具有濫用、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合資格用戶之參加資格，其後並可能會撤銷推廣獎賞及追討任何損失。
15.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自行）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關稅、徵費或類似稅項，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16. 此推廣活動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詞彙定義

「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